

110.11.04 [徵才公告] 電子工程學系
誠徵兼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 名
(截止日期:110.11.26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桃園校區(龜山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碩士(含)以上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(一)具實務經驗、教學經驗。

(二)願意跟學生互動、具團隊精神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佳。

(三)需要配合電子系日夜間排課時間及可任教課程(需求 1 名)：

1.110 學年度下學期協助課程：「電子電路實驗一」。

2.上課時間：每週 15 點 50 分至 18 點 50 分。

3.期末需協助電子系執行基本能力會考作業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電機、電子工程相關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，中、英皆可：**(資料恕不退還)**

1.個人中文履歷表(含學、經歷表)。

2.學位證書影本(若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及成績單;若為國內學歷或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請先提供學校開立「臨時學位證明」正本，其中明確註記取得「學位證書」之日期，惟屆生效日仍無法取得正式證書者，將予註銷)。

3.教師證書影本(已具教師資格者)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0 年 11 月 26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電子系兼任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3)3507001 分機 3394 電子系余昭靜秘書或

(02)28824564 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